

勐海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任务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西办通〔2022〕10号）文件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义务教育由国家统一实施，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依法规范公有主体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结合勐海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细化任务分工

（一）切实履行政府教育职责。科学制定中小学布局规划，调整优化义务教育结构，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以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为主。结合实际，综合考虑生均培养成本等有关因素，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学位的具体办法，优先将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政府购买学位的学生享受公办学校学生同等待遇；根据县域内适龄人数、学校布局、办学条件、学位数量、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对义务教育学校规模、班额的规定，科学合理确定有关学校招生规模和范围。（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 从严管理学校审批。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严禁把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转为民办学校。(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立即实施,及时完成,长期坚持)

(三) 规范小区配套义务教育学校。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的义务教育学校应按规定办成公办学校,与小区首期住房同规划、同建设、同交付。现有住宅小区配套按民办机制运行的义务教育学校,土地、校舍等资产属于公有性质的,属地政府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学校转设为公办学校;土地、校舍等资产属于非公有性质且办学条件达到中小学设置标准的,经协调一致且条件成熟的转设为公办学校,也可在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不超标的前提下,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公费学位,继续办学。(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国资委、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 清理规范不同主体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一是公有主体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即土地、校舍等资产属于公有性质),力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设为公办学校,其行政隶属关系与学校土地、校舍权属关系保持一致;根据属地原则,其行业管理由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对于优质教育资源缺乏

的地区，由属地政府引进区域外公办学校合作举办的义务教育学校，坚持公有属性，依法完善管理模式。**二是**公有主体举办、同时包含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其中义务教育阶段转设为公办学校，按照前述规定办理；非义务教育阶段继续举办民办学校的，应报主管部门重新审批、登记，且必须符合“六独立”要求（即独立的法人资格、校园校舍及设施设备、专任教师队伍、财会核算、招生、毕业证发放）。**三是**公有主体不得以举办者变更、集团办学、品牌输出、参股等方式变相举办或实际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今后不得增设“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四是**非公有主体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即土地、校舍等资产属于非公有性质）符合“六独立”要求的，可继续举办民办学校，有公办学校参与办学的，在依法完成财务清算、举办者变更和学校名称规范后，公办学校自2022年起仅参与原有学生的教育教学等工作，待原有学生毕业后全部退出；经协商一致且条件成熟的，也可转为公办学校。不符合“六独立”要求的，县人民政府要责令学校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可视情况将其转设为公办学校或依法依规终止办学。**五是**对决定终止办学或公办学校退出办学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设置过渡期，有关学校在过渡期内依法妥善处理善后事项，要因地制宜、审慎推进，避免发生损害师生和家长利益等问题。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撤并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属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撤并后保障学位供给和就学需求。（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国资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完成时限：公有主体举办的学校为2022年12月31日前；非公有主体举办的学校为原有学生全部毕业后）

（五）清理规范学校名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名称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审批管理权限，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规范民办学校名称的有关要求，逐校核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名称，依法依规责令不符合命名规范的学校到审批、登记部门办理更名并更换证照。（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六）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县主管部门要按规定逐一核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章程，确保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的地位作用、经费保障等要求。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由县委教育工委组织统一管理。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学校党组织要健全党建带团建、队建的工作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县委教育工委；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完成时限：立即实施，及时完成，长期坚持）

（七）严格依法规范办学。按规定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开展举办者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开展办学条件、消防安全和办学情况等检查。对未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办学条件不达标民办义

务教育学校，不得办理举办者变更。经查实存在问题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应依法依规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办学资格。（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完成时限：立即实施，及时完成，长期坚持）

（八）规范招生入学行为。根据国家和省、州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制定规范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的政策措施，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格控制招生范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的，要立即督促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转设为公办学校后，招生部门要根据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同时充分尊重历史沿革，一校一策规范处理有关招生问题。（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完成时限：立即实施，及时完成，长期坚持）

（九）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按要求组织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督促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教材管理有关政策。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培训纳入当地有关培训计划。（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时限：立即实施，及时完成，长期坚持）

（十）加强财务和收费监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依法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落实法人财产权，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委托会计

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财务监管和专项检查,切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行为,督促学校严格履行调费程序;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限价管理,指导学校据实开展学生培养成本测算,确保合理测算和定价,坚决防止过高收费。(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审计局、人行勐海县支行;完成时限:立即实施,及时完成,长期坚持)

(十一)落实督导检查制度。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内容,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范围。落实涵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督学责任区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建立并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监测和通报制度。(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立即实施,及时完成,长期坚持)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岩坎兴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玉南腊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洪伟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员:李想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卢莹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景晶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娅玲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余仕春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柯雯雯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徐君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县社会组织党委专职
副书记
刘润 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海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奈良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彦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龙 县审计局副局长
陈红 县国资委专职副主任
杨建国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金海珠 人行渤海县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余仕春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领导和统

筹全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及“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规范治理专项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紧盯工作目标。确保勐海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占全省比重不扩大，力争于2022年底前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控制到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确保现有占比不扩大。引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规范发展的基础上，注重质量提升和特色发展。

（二）明确工作任务。科学制定勐海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确保政府教育职责履行到位，原则上不再审批设立新的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小区配套义务教育学校，清理规范“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核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名称，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严格依法规范办学行为、招生行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财务和收费监管，落实督导检查制度。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有效防范和化解存在的风险，坚决维护教育系统和社会稳定，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实现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发展。

(四) 加强保障措施。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妥善安置教职工，确保教职工编制和财政经费投入，做好资产管理，保护好各项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共同破解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日常工作。